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關於媒體報導的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2020年11月20日刊登的一份媒體報導宣稱(其中包括)(1)本集團正放售其於九龍灣企業廣場3期的物業權益；(2)本集團於九龍喇沙利道6號的住宅物業自2019年11月開售以來銷情慘淡；及(3)本公司聯屬公司福建福晟拖欠償還其債券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合計人民幣10億元，並指福晟集團積極擴張導致負債規模大增，致令2019年底出現現金流危機，更一度傳出福晟集團破產。

董事會謹此澄清，鑒於香港經濟因(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爆發及現行市況而出現下滑，本集團積極考慮委聘專業人士(包括財務顧問)透過(其中包括)出售其於香港的物業(包括其於企業廣場3期的物業)重組資產組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出售本集團於企業廣場3期的權益而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此外，董事會認為，喇沙利道6號的銷情較預期淡靜乃主要由於現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所致。

董事會謹此強調，福建福晟及福晟集團均由潘浩然先生（「潘浩然先生」）的父親及本公司前主席潘偉明先生（「潘偉明先生」）最終控制。福建福晟及福晟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均完全獨立運作，亦獨立於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執行董事潘浩然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56.45%。除上文所述者外，福建福晟及福晟集團各自於股權或其他方面均與本集團無關。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及源自立先生。